

促进人权治理国际合作成为各方共识



安提瓜和巴布达外交、农业、贸易和巴布达事务部长艾沃利·保罗·切特·格林在全球人权治理高峰论坛上发言时表示：“国际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本报记者 吴琼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诞生75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6月15日，全球人权治理高峰论坛在北京顺利落下帷幕。不论是在论坛举行期间，还是论坛落幕后，许多中外人士都从不同角度对如何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等问题展开讨论，并一致认为在地缘冲突上升、大国竞争加剧、南北合作放缓、发展鸿沟拉大、国际人权事业发展面临挑战之际，更应致力于以国际合作推进全球人权治理。

国际合作不容忽视

30年前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消除发展障碍”等重要原则，被视为全球人权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文件之一。30年后的今天，世界进入了新的动荡变革期，人权政治化倾向加剧，国际人权事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践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以国际合作促进全球人权治理获得了全球人权治理高峰论坛与会中外嘉宾的一致赞同。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毛里求斯人权领域专家阿斯拉夫·阿里·考耐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国际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国际社会所认可的一个规范性的文件，它强调了人权治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国际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安提瓜和巴布达外交、农业、贸易和巴布达事务部长艾沃利·保罗·切特·格林表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创造人权领域的共识来促进国际合作，鼓励各国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分享实践成果，并且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全球人权体系建设。

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吉林大学教授鲁广锦指出，过去75年，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的激励和推动下，努力探索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模式、路径和方法，世界人权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而今，我们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就更应更加注重人权领域的国际团结合作。当今世界，各方都需要在平等、团结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不断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注入正能量。

科特迪瓦国家人权理事会主席纳扎扎·桑加雷指出，各国应该致力于建设一个包容性的社会，每个个体都能不受阻碍地享有其基本权利。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国际合作是关键因素。

中方作用备受赞赏

促进国际合作是联合国人权领域改革的方向和目标，中国是人权建设的积极践行者，向来倡导推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这一点得到了全球人权治理高峰论坛与会嘉宾和国际舆论的普遍称赞。

“中国从保护本国人民人权和促进国际人权合作两个方面，为全球人权事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系主任阿斯兰·阿巴希泽如是说。

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表示，中国始终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广泛拓展同各方人权交流合作，愿同各方一道，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罗照辉在全球人权治理高峰论坛上发言时指出，在国际上，这10年是中国引领、塑造国际发展合作，以国际发展合作推进人权治理最活跃、最有效、贡献最大的10年。中国领导人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以及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等新理念新战略，为实现共同发展，促进人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方案和力量，“以发展促人权”“以合作促人权”理念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宁指出，各国面对的许多人权挑战都是事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问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加强国际人权合作，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了新思路。

“我们面对的是全球共同的人权发展问题，因此中方号召国际社会携手面对人权挑战，在相互尊重、交流互鉴中切实推进全球人权治理。”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张永和说。

今年3月，沙特和伊朗在北京达成历史性和解，正是中国通过和平努力维护地区安全，促进全球人权发展的生动实践。对此，马来西亚前交通部长、马来西亚新加坡战略研究中心主席翁诗杰指出，7国集团对伊朗挥舞制裁大棒，将中国描述为“全球威胁”，中国却促成了沙伊复交，“美国及其盟友真该好好反省自己”。

“唱反调”不得人心

国际社会关注到，当中国致力于推动人权治理

国际合作，并与国际社会一同谋求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大公约数”之时，一些国家却打着“人权”旗号干涉别国内政，遏制别国发展，与以国际合作推进全球人权治理的国际社会普遍共识“唱反调”。

斯里兰卡前驻联合国大使兼常驻代表、联合国发展权政府间小组前主席塔玛拉·库纳纳雅卡姆指出，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国际合作中要以主权国家平等为基础，而美国正在践行例外主义。以美国为首的霸权主义国家完全违反了发展中国家的意愿，用双重标准、单边主义从根本上破坏了各国的人权实践。

韩中全球协会主席禹守根强调了在实现合理、适当的全球人权治理过程中，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他指出，不应纵容个别国家借人权之名对别国实施侵犯主权的行径，国际社会应共同关注并积极配合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普遍人权、尊重相对人权的理念得到遵守和发展。

在法国《自由思想》杂志主编让-皮埃尔·帕吉看来，西方国家越来越偏离《联合国宪章》宗旨，“发达国家以‘人权’为借口，将一些条件强加于发展中国家，限制了它们的发展，侵犯了人权，我们迫切需要新倡议和新机遇来改变旧有的霸权规则”。

鲁广锦指出，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就更应更加注重人权领域的国际团结合作，而不是搞人权歧视和人权对抗，更不能将人权政治化、武器化和工具化。

“当前，一些国家固守冷战思维，侵蚀了人权治理领域的全球合作。”翁诗杰认为，面对全球治理困境，中国提出的一系列倡议和理念成为国际社会的公共产品，回应了人类对解决共同挑战的关切。在世界人权事业面临严峻挑战之际，促进人权治理国际合作既有理论基础又具现实意义。



践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以国际合作促进全球人权治理获得了全球人权治理高峰论坛与会中外嘉宾的一致赞同。

新华社记者 李鑫 摄

□ 秦天宝

6月19日，联合国会员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的第三个执行协定，《协定》对各国海洋权益影响甚大，也对全球海洋善治带来诸多启发。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覆盖了全球三分之二以上的海洋面积。近几十年来，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出现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这些问题依靠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既有国际法框架已无法得到妥善解决。

200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非正式特设工作组。2015年，各方同意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相关立法进程正式启动。立法进程分为筹备委员会会议阶段和政府间大会谈判阶段。

在2023年3月举行的第五次政府间大会续会上，各方就《协定》英文文本达成一致，经过术语使用和整体逻辑结构上的调整和完善，《协定》最终在6月19日举行的第五次政府间大会再续会上正式通过。

《协定》的通过，是全球海洋治理领域的又一里程碑。

首先，《协定》解决了此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无法可依的问题。《协定》共包含76个条款及两个附件，内容涵盖海洋遗传资源、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四大议题。适用范围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即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当前及长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协定》条款设置均衡，内容务实创新：建立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及其数字序列信息的收集、利用和惠益分享机制，特别设立获取与分享委员会，就该领域所涉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规定了包括公海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适用区域，提案及对提案的公布、审查，就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划区管理工具的建立、决策、监测与审查程序等；细化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因素进行了具体规定，对环评程序作出详细的要求，并前瞻性地规定了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础上，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和类型进行具体规定，设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确保该领域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定期监测和审查。

其次，《协定》的达成体现了多边主义是应对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在内的全球环境问题的最佳途径。《协定》所涉议题是典型的全球环境问题，这些问题的妥善解决，离不开各国的共同参与和共同努力。正因如此，《协定》在序言中明确提及“协商一致及合作的方式”“制定全面的全球制度”“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期待实现普遍参与”等，正文也包含了国际合作相关条款，展现了各方以多边主义应对海洋治理挑战的决心。与此同时，真正的多边主义需要考虑到各国发展水平

《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全球海洋治理开启新篇章

的不同，各国应基于各自的国情采取相应行动。《协定》设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专家，并在海洋遗传资源相关规定中特别明确了发达国家的先期注意义务，正是回应了这一需求。

尽管在谈判过程中，各方对一些争议事项持有截然不同的立场，但考虑到解决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的紧迫性，各方仍愿意对其立场进行妥协，就争议事项达成务实性安排。例如，在谈判末期最具争议的是确保《协定》执行的资金安排问题以及围绕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的问题等，这也体现了南北双方的关键性妥协。大会最后就此问题达成协议安排，成为谈判的突破点。

作为负责任大国，我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一直倡导《协定》应是渐进发展的、公平合理的和普遍参与的。谈判中，中国代表团也努力成为弥合不同立场、推动进程向前的关键力量。例如，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和“公海自由原则”之间冲突难以弥合时，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可以作为避免争端、寻找务实合作路径的理论基础，这也成为中国对《协定》的独特贡献之一。

最后，《协定》吸纳了海洋治理领域的最新发展成果，并将对海洋治理进程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协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础上，吸纳了诸多海洋治理领域和全球环境治理领域的原则和方法，例如污染者付费原则、风险预防原则或风险预防方法、生态系统方法、海洋综合管理方法等，并将国际环境治理领域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最新发展成果借鉴至海洋公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在机制安排方面，《协定》借鉴国际环境条约惯常使用的模式，设立了缔约方大会、科学和技术机构、秘书处、信息交换机制、执行和遵守委员会等一系列机构，确保《协定》的执行。

另一方面，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后，在过去的四十余年的实践中已经专门建立了一些协调各国使用海洋公域的机构；此外，还有一些国际和区域的条约或组织机构所涉及的范围与《协定》有交叉。《协定》明确规定“缔约方在参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框架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领域机构之下的决策时，应酌情努力促进本协定的目标”。现阶段，《协定》已然对实现“3030”目标(即到2030年保护至少30%的全球陆地和海洋等系列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发挥积极作用，并对海洋生态环保、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重要意义。未来，通过机构间互动，《协定》下新通过的公约等达成的海洋治理最新成果也将对相关法律文书、框架下的决策产生影响。

在第五次政府间大会再续会上，中国代表团对《协定》总体予以积极评价，强调《协定》后续实施应平衡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兼顾各国利益，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和人类共同利益，妥善处理与其他海洋治理规则机制间的关系，呼吁在《协定》下形成协商一致的良好实践，并阐明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庭咨询管辖权问题上的一贯立场。

《协定》的通过标志着全球海洋治理开启新篇章。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成长中的海洋强国，我国需要持续关注《协定》对我国相关海洋活动的影响，以及对国内相应的政策法律设计和理论研究的要求。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环球观察

□ 本报记者 史天昊

北约峰会将于7月11日至12日在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举行。自俄乌冲突以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曾多次公开表达加入北约的意愿。本月初，在摩尔多瓦举行的第二届欧洲政治共同体领导人会议上，泽连斯基再次向西方盟国宣示，希望在7月的北约峰会上能收到加入北约的明确邀请。

不过，从目前看，泽连斯基打的算盘落了空。北约秘书长斯托尔滕贝格6月16日在北约国防部长会议结束后明确表示，北约成员国将不会在此次北约峰会上讨论邀请乌克兰加入北约的问题。美国总统拜登17日也表示，美国不会让乌克兰加入北约“变得简单”。

“温差”明显

6月15日至16日，北约国防部长会议在布鲁塞尔北约总部举行，目的是为下个月举行的北约峰会做准备。会前，斯托尔滕贝格称会议将重点讨论“如何维持和加强对乌克兰的支持”。会后，斯托尔滕贝格则明确表示，邀请乌克兰加入北约将不会成为7月北约峰会上的议题。前后两番表态形成了明显的“温差”。

6月17日，拜登在华盛顿附近一个军事基地被媒体问及“是否打算让乌克兰加入北约的程序”更简

便”时，直接给出“不会”的否定答案。拜登表示，美国不支持简化乌克兰加入北约程序，而乌克兰应该满足加入北约的所有条件，解决“政治制度是否安全”“是否杜绝腐败”“是否达到与北约其他国家同等水平”等相关问题。

6月19日，斯托尔滕贝格在柏林会见德国总理朔尔茨。在随后举行的记者会上，他再次强调，不会在北约峰会上向乌克兰发出加入北约的正式邀请。“除非乌克兰获胜，否则根本就没有任何与(北约)成员国身份相关的问题可谈”，斯托尔滕贝格补充说。

难怪美国《外交政策》杂志专栏作家查尔斯·沃赫拉近日在文章中直言，北约不会给乌克兰带来好消息，北约维尔纽斯峰会将让乌克兰一无所获。

沃赫拉表示，布鲁塞尔有传闻称，北约不愿意接纳乌克兰是因为俄乌冲突有扩大和外溢风险。“明显感觉到，北约主要成员仍然倾向于谨慎行动。从各方面看，北约成员国，包括一些波罗的海国家，对于推迟正式的成员邀请有着广泛的共识。”

乌方态度强硬

近期，乌克兰不断敦促北约成员国就是否接纳乌克兰一事作出明确决定。尽管斯托尔滕贝格近两次公

开表态都明确了7月北约峰会不会向乌克兰发出入约邀请，但他的一些表态仍然给乌方留下了足够的遐想空间。

斯托尔滕贝格16日提到，北约各方正在筹建一个全新的“北约—乌克兰理事会”，在此框架下，乌方和北约国家将在“平等”基础上协商安全问题。

面对美西方近日接连三波泼冷水的表态，乌方态度稍显强硬。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泽连斯基日前表示，如果不提供乌克兰切实的安全保障，以及加入北约的路线图，参加7月的北约峰会就没有意义。

据乌克兰《真理报》报道，21日泽连斯基通过视频参加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乌克兰重建国际会议”并表示，乌克兰已经是欧洲防务的关键部分，等待盟友(北约)有勇气承认这一现实。

乌克兰总统办公厅负责人叶尔马克6月21日在美国智库大西洋理事会举办的研讨会上表示，乌克兰人民将密切关注下个月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北约峰会。

令人颇感奇怪的是，叶尔马克不顾美西方近日接连泼给乌克兰“入约”泼冷水的事实，仍然称“预计乌克兰将在(此次峰会上)被邀请加入北约”。同时，他也承认，如果美西方不这样做，将“严重打击乌克兰人的士气”。

美西方给乌克兰“入约”泼冷水

在乌克兰“入约”一事上，北约成员国表态含糊，内部分歧正在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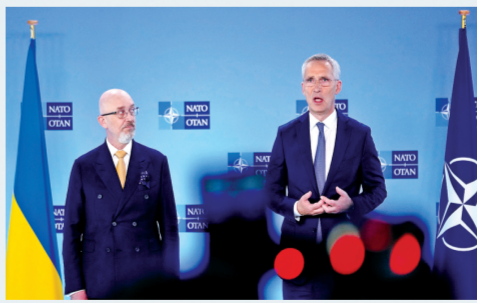
匈牙利等国在此议题上一直态度消极。俄《消息报》网站近日报道，匈牙利外长西维尔多在北约外长非正式会议后称，乌克兰加入北约的问题不应出现在7月的北约峰会上。他表示，打着北约旗帜训练乌军是不可接受的，北约应避免与俄发生直接冲突。

与之相反，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等北约成员国一直在推动为乌克兰加入北约制定所谓“更好的路线图”。

事实上，美国和德国等主要盟国一直对任何可能使北约更接近与俄直接军事对抗的举动持谨慎态度。德国外长贝尔伯克称：“北约的门户开放政策一如既往，但同时，战争还在进行中，我们显然不能讨论接受新成员。”

法国立场近期则出现摇摆，据法国《世界报》20日报道称，法国的立场现在变了。6月12日在爱丽舍宫召开的一次国防会议上，讨论了乌克兰加入北约的可能性，法国转变立场的目的是为了增加对俄罗斯的压力。报道援引一位外国驻法外交官的分析称，法国的立场现在更接近波兰而不是德国。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16日报道称，俄总统新闻秘书佩斯科夫表示，俄罗斯正密切关注目前的局势。佩斯科夫重申，乌克兰谋求加入北约，是俄开启特别军事行动的原因之一。分析人士认为，俄方的此番表态将令北约内部围绕乌克兰“入约”问题的分歧更为明显。



北约秘书长斯托尔滕贝格(右)在北约国防部长会议结束后明确表示，北约成员国将不会在即将举行的北约峰会上讨论邀请乌克兰加入北约的问题。图为6月15日，乌国防部长列兹尼科夫(左)和斯托尔滕贝格在北约国防部长会议上向媒体发表讲话。CFP供图

内部分歧加剧

俄罗斯《莫斯科共青团员报》网站稍早前报道称，俄方认为尽管北约意图在此次峰会上对乌表示强烈支持，但关于后者加入北约的问题正在该组织内造成分裂。